

用猪肉制作“羊肉串” 烧烤摊主获利数十万元

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,并处罚金20万元

3月15日,北京丰台检察院通报一起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案,烧烤摊主刘某某用猪肉制作“羊肉串”,牟利数十万元,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,并处罚金20万元。

刘某某常年经营流动烧烤摊,为牟取暴利,动起了“以次充好、以假充真”的歪心思。他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,大量采购猪肉,经过切块、腌制、穿串等简单加工后,冒充价格更高的羊肉串,在多个大集、街头流

动贩卖。为了让“假羊肉串”更逼真,刘某某还在加工过程中添加羊肉香精等食品添加剂,掩盖猪肉本身的味道,迷惑消费者。

经查,自2023年以来,刘某某凭借这种“低成本、高利润”、流窜作案的手段,累计销售假羊肉串获利数十万元。其间,有不少消费者食用后感觉口感异常,也曾怀疑并非真正的羊肉,但因流动摊贩难以追查,导致维权无门。

丰台区检察院在接到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后,严格审查案件证据,多次核实涉案猪肉的采购渠道、加工流程、销售记录及获利情况,通过梳理海量电子数据、微信转账记录、调取证人证言等方式,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,精准认定刘某某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,并依法提起公诉。今年1月23日,法院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3年,并处罚金20万元。

据北京日报微信公众号

“纯胡椒粉”配料表首位竟是“大米”

商家以次充好,价格差可达数十倍,高利润催生掺假造假

近日,广西消费者李敏(化名)向记者反映,她在某电商平台购买了一包标称为“白胡椒粒”的产品,颗粒异常坚硬、颜色发白,完全不像正常胡椒粒,捏起来是实心硬块,“就跟小面疙瘩一样”。业内专家称,掺假胡椒粉和纯胡椒粉之间巨大的成本差所带来的高利润诱惑,催生了胡椒粉生产销售乱象。此举涉嫌虚假宣传,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。



假胡椒粒水洗后可搓出面粉质地的泥 视频截图

胡椒粉市场“隐形陷阱”频生

近期,记者调查发现,部分电商平台上标称“正宗白胡椒”“纯胡椒粉”的产品乱象丛生。有消费者买到的胡椒粒实为面粉黏合制成,也有消费者发现自己购买的“正宗胡椒粉”“纯胡椒粉”产品配料表首位竟是“大米”。

记者注意到,类似产品仍在网上销售,其产品宣传页显示“正宗海南白胡椒粒,香味浓郁,猪肚鸡、羊肉汤专用”。当记者询问是否为正宗胡椒粒时,该店客服在追问下称“是胡椒粉加调味粉制成”。这意味着该产品实为胡椒粉、面粉与调味料混合加工成颗粒状,再冒充胡椒粒出售。

相比明目张胆造假的胡椒粒,胡椒粉市场中的“隐形陷阱”更令人防不胜防。今年1月,陕西的刘先生在某电商平台花费3元买了一包“胡椒粉”,商家宣称是“纯胡椒粉”。他仔细查看包装发现,配料表上依次写着:大

米、白胡椒、辣椒干、味精——这包所谓的“胡椒粉”,实际上是一款复合调味料。

掺假造假利益空间巨大

以次充好或者掺杂其他混合原料,会使胡椒制品价格产生巨大利益空间。业内人士称,网购平台压价是一方面,商家掺假造假还是源自利益诱惑。

近日,记者以采购商身份联系广东东莞一家调味品企业,对方在私信聊天中坦言,有20元/斤和10元/斤的胡椒粉,货品“是掺假的”,真胡椒粉比例基本能保证在10%以上。当记者问及掺杂成分时,对方避而不答。另一位调味品企业老板向记者介绍,自家销售的是将胡椒碎、胡椒壳等一起打碎加工而成的胡椒粒:“纯胡椒粒价格太贵,打成纯粉卖都卖不出去,用碎料成本低,味道其实差不多,量大可以做到10块钱一斤。”

消费者可依法进行索赔

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教授范志红向记者解释,只要包装上明确标注“复合调味料”并如实列出配料表,就是合法合规产品。“厂家调配出复合产品本身没有问题,符合食品安全法即可,关键是不能在宣传时冒充‘纯胡椒粉’。”

北京雷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军义说,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》关于网络销售页面信息必须与实物标签一致的标识监管规定;同时,商品宣传图文与实际不符,对消费者购买行为产生实质性影响,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,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。“在网络销售中进行虚假宣传,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,涉嫌构成消费欺诈,可依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规定进行索赔。”

新京报记者 刘欢

男子为打赏女主播 向平台借款超百万元

发现女主播已婚后要求退钱 法院判决:打赏款项无需退还

成都一男子打赏167万余元并私下转账11万余元后,却发现心仪女主播早已结婚。一气之下,该男子将女主播告上法庭,要求全额退还钱款。近日,成都新都区人民法院最终作出判决,确认私下转账可退,但167万余元直播打赏款不用退。明确了网络直播打赏的消费属性与私下大额转账的赠予边界。

暧昧期间打赏超百万元

2024年10月,成都的瞿先生在刷短视频时,进入了女主播陈女士的直播间,陈女士温柔的声音让瞿先生心生好感,他们在直播间频繁互动,很快私下添加微信,且聊天的频次越来越高,语气也逐渐变得暧昧。

在持续的暧昧氛围下,瞿先生认定两人已经是恋爱关系了。为了博取陈女士的欢心,瞿先生开始不断投入金钱。瞿先生私下转账只占小部分,更多的是直播打赏,仅仅半年时间共计打赏167万余元。

记者看到,为了打赏,瞿先生先后向多个平台借款,总金额高达126万余元。除了转账,瞿先生和陈女士还会私下见面。

幻想破灭感觉受到欺骗

直到2025年年初,瞿先生才意外发现,陈女士早在2019年就已登记结婚,与自己相处期间仍处于婚姻存续期间,而瞿先生却一直被蒙在鼓里。瞿先生感觉自己受到了欺骗,随即与陈女士断绝联系,并将她以及直播平台一并告上法庭,要求撤销全部打赏、转账行为,返还共计178万余元。

庭审中,三方展开激烈辩论。瞿先生认为,陈女士以结婚为目的诱导自己转账和打赏,抖音平台未尽到审核和监管义务,导致自己遭受巨大的财产损失。

陈女士称,她作为聊天主播,与瞿先生的交流属于维系粉丝关系的工作,瞿先生的打赏转账都是自愿行为,自己不存在欺诈或诱导,也从未说过自己“未婚”,更没有义务主动向客户披露个人的婚姻状况。对方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应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,瞿先生对自己的转账打赏行为有效,无权要求返还。

网络服务消费行为自主自愿

对此,法院认为,对于瞿先生而言,他向陈女士转账具有明确的目的性,虽没有以结婚为目的,但却是为了与陈女士建立恋爱关系。而陈女士不明确告知自己已婚,仍与瞿先生暧昧不清,导致瞿先生误以为可以通过追求与之建立恋爱关系,这种行为违反了公序良俗,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,陈女士应当退还全部私下转账款项。

关于平台167万余元的打赏问题,法院认为,瞿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充值购买虚拟礼物打赏,属于网络服务消费行为,而非无偿赠与。陈女士的直播行为合法,瞿先生的打赏是自主自愿的真实意思表示,因此陈女士无需退还打赏款项。

最终,法院判决陈女士退还瞿先生11万余元的转账款项,驳回瞿先生要求退还167万余元直播打赏的诉请。

据红星新闻微信公众号